# 永兴县城区共享电动自行车招商项目变更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对永兴县城区共享电动自行车招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一、报名、开标、投标时间 及地点

|  |  |  |
| --- | --- | --- |
| **更正事项** | **更正前时间** | **更正后时间** |
| 报名截止时间 | - | 2020-12-12 17:00 |
| 开标时间 | 2020-12-09 10:00 | 2020-12-18 14:30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12-09 10:00 | 2020-12-18 14:30 |
| 缴纳保证金  截止时间 | 2020-12-09 10:00 | 2020-12-18 14:30 |
| 开标地点 | 永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室 | 永兴县洁美职业培训学校（裕泰铭都四楼） |

二、评标因素及标准

原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 |
| 1 | 2 | 3 |
| 投标报价 （25分） | 占道费  （15分） | 参照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文件，按占道费每辆车每天0.5元报价的，计10分，每上浮0.1元个点加1分，总加分不超过5分；占道费每辆车每天报价低于0.5元的计0分。 |  |  |  |
| 租赁骑行价格 (10分) | 市民租赁骑行价格20分钟内每次2.00~1.90元的报价承诺，计6分；20分钟内每次1.89~1.80元的报价计8分；20分钟内每次1.79~1.70元的报价记计10分。 |  |  |  |
| 企业实力  （25分） | 经济实力  （10分） | 1、注册资金大于等于1000万元的记5分，注册资金大于等于500万元的记3分，注册资金大于等于200万元的记1分。**（提供注册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2、自有技术研发能力，品牌直营的（非代理）记5分。**（提供营业执照公司名与品牌名一致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  |
| 业绩  （10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三年具有共享单车服务系统项目的成功业绩，每提供一份计5分，最高计10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印章，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  |  |  |
| 荣誉证书  （5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三年来荣获过创业创新奖励的计5分，没有提供的计0分。**（提供原件备查，没有提供原件不计分）** |  |  |  |
| 产品要求  （25分） | 电子围栏  （15分）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技术要求对电子围栏的参数符合性进行评价，还车误差不高于1米：全部满足的计10分，每有一个不符点扣3分，扣完即止。 |  |  |  |
| 电动单车管理平台（10分）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技术要求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平台的参数符合性进行评价，平台具有标准规范停车技术（垂直停车），能有效解决停车不规范问题：全部满足计10分，每有一个不符点扣2分，扣完即止。 |  |  |  |
| 项目实施方案（25分） | 研发创新能力  （5分） | 1、运营企业能够自有研发与车辆运维相关的系统，去派单、检测等的计3分，良好的计2分，一般的计1分。  2、运营企业重视创新，有与院方合作点的计2分。 |  |  |  |
| 项目服务团队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力量、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服务人员以及本地化服务情况酌情计分：  1、技术力量雄厚、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整体素质强计2分；一般计1分。  2、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地设立服务机构，成立直营公司，纳税、劳动就业都在本地的计3分。 |  |  |  |
| 资源配置方案  （5分） | 拟投入车辆、电池等备品备件、维修场地、经营处所等的投入和使用计划；4G智能系统控制，亚米级还车。从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等方面判定：优秀的计5分，较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2分，较差的计0.5分。 |  |  |  |
| 运营管理方案和保险方案  （10分） | 1、运营管理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运营方案；  （2）巡查、调度、维修方案；  （3）客户服务方案；  （4）安全和应急措施：包含运营过程中的各种安全措施以及应急措施（如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方案等）；  从以上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判定：优秀的计4分，较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2分，较差计0.5分。  2、保险方案：为车辆配备用户安全骑行保障，累计保额不低于400万元的记4分；累计保额不低于200万元的记3分，累计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记1分。 3、有具体的用户违规停放和违规骑行的管控措施，得2分；有用户文明骑行的宣传工作的，得1分。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现修改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 |
| 1 | 2 | 3 |
| 投标报价 （25分） | 占道费  （15分） | 参照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文件，按占道费每辆车每天0.5元报价的，计10分，每上浮0.1元个点加1分，总加分不超过5分；占道费每辆车每天报价低于0.5元的计0分。 |  |  |  |
| 租赁骑行价格 (10分) | 市民租赁骑行价格20分钟内每次2.00~1.90元的报价承诺，计6分；20分钟内每次1.89~1.80元的报价计8分；20分钟内每次1.79~1.70元的报价记计10分。 |  |  |  |
| 企业实力  （25分） | 经济实力  （10分） | 1、注册资金大于等于1000万元的计5分，注册资金大于等于500万元的计3分，注册资金大于等于200万元的计1分。**（提供注册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自有技术研发能力，品牌直营的（非代理）计5分。**（提供营业执照公司名与品牌名一致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 业绩  （10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三年具有共享单车服务系统项目的成功业绩，每提供一份计1分，最高计10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不予计分）** |  |  |  |
| 荣誉证书  （5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三年来荣获过行业相关奖励的每项计1分，最高计5分，没有提供的计0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 产品要求  （25分） | 电子围栏  （15分）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技术要求对电子围栏的参数符合性进行评价，还车误差不高于1米：全部满足的计15分，每有一个不符点扣3分，扣完即止。 |  |  |  |
| 电动单车管理平台（10分）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技术要求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平台的参数符合性进行评价，平台具有标准规范停车技术，能有效解决停车不规范交通及行人安全等问题：全部满足计10分，每有一个不符点扣2分，扣完即止。 |  |  |  |
| 项目实施方案（25分） | 研发创新能力  （5分） | 运营企业能够自有研发与车辆运维相关的系统，去派单、检测等的计5分，良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2分。 |  |  |  |
| 项目服务团队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力量、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服务人员以及本地化服务情况酌情计分：  1、技术力量雄厚、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整体素质强计2分；一般计1分。  2、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地设立服务机构，成立直营公司，纳税、劳动就业都在本地的计3分。 |  |  |  |
| 资源配置方案  （5分） | 拟投入车辆、电池等备品备件、维修场地、经营处所等的投入和使用计划；4G智能系统控制，高精准度还车。从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等方面判定：优秀的计5分，较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2分，较差的计0.5分。 |  |  |  |
| 运营管理方案和保险方案  （10分） | 1、运营管理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运营方案；  （2）巡查、调度、维修方案；  （3）客户服务方案；  （4）安全和应急措施：包含运营过程中的各种安全措施以及应急措施（如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方案等）；  从以上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判定：优秀的计4分，较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2分，较差计0.5分。  2、保险方案：为车辆配备用户安全骑行保障，累计保额不低于400万元的计4分；累计保额不低于200万元的计3分，累计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计1分。 3、有具体的用户违规停放和违规骑行的管控措施，计1分；有用户文明骑行宣传工作的，计1分；既有具体用户违规停放和违规骑行的管控措施又有用户文明骑行宣传工作的，计2分。 |  |  |  |

评标委员会签：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本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若本更正公告与原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更正公告为准。各有关当事人对本更正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更正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
| --- | --- |
| 招标人 | 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地址 |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永兴大道146号 |
| 联系人 | 李先生 |
| 联系方式 | 0735-5522325 |
| 招商代理机构 | 湖南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永兴办事处地址 | 永兴县便江街道大桥路134号二楼 |
| 联系人 | 李先生、曹女士 |
| 联系方式 | 15802684133、18570277627 |